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（債權人聲請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請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即債權人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債務人○○○ | 身分證明文件： |  |
| （○○貿易行） | □國民身分證 □護照 | □居留證 | □工作證 |
| □營利事業登記 | □其他：  |

證號： 性別：男∕女∕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聲請宣告債務人破產事： 聲請事項之聲明

請准裁定債務人○○○即○○貿易行破產。聲請原因及事實

債務人○○○開設○○貿易行，經營進出口生意，資金流動幅度甚大， 曾經簽發○○銀行支票向聲請人調現應用，初則信用頗佳，均有兌現，繼於 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簽發○○銀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整支票一張， 屆期提出交換，竟遭受拒絕往來戶退票。屢經前往催索，均無結果，最後債 務人所經營的貿易行亦告關閉，人去樓空，不知去向。經查詢鄰居，得悉債 務人所有不動產，早已設定抵押登記，此外已無可供執行的財產；且經調查 計有債權人○○○等如另紙債權，金額達○○○元。以此計算，債務人確已無清償能力。依照破產法第 57 條規定：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為此謹檢同支票影印本乙紙、債權清單乙份、債務人所有不動產謄本

○份，請准予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以便早日清理債務，以免遭受損害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支票影本、債權清單各乙件。二、不動產謄本○件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